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

江开环审[2019]38号

关于江门市德美佳厨具有限公司年产 50万套不锈钢水槽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德美佳厨具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市德美佳厨具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不锈钢水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德美佳厨具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不锈钢水槽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三埠街燕山村民委员会五点梅花庄之一，项目属散乱污整治提升项目，占地面积6696平方米，建筑面积6696平方米，总投资3000万元，主要设备有拉伸机8台、拉伸修边机3台、冲压机20台、折弯机10台、打砂机3台、剪床3台、抛光机16台、废料打包机1台、氩

弧焊机 5 台、电弧焊机 1 台、喷粉柜（3 米×1 米×2.5 米）1 个、电烘干线 1 条、除油池（8 米×1 米×1.7 米）1 个，除油粉年使用量 2 吨、水性腻子年使用量 2 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4-2010）第 II 时段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漆雾等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须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才能排放。除油废水处理设施应加装流量计，除油废水年产生量 48 吨，除油废水须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水标准”较严者后才能回用，不得对外排放。

（三）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区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项目经整治提升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至：VOCs0.0335 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三埠街道办事处、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